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612 强清 3 号

申请人：南通惠卖喵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8 月 26 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南通惠卖喵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卖喵公司）清算终结报告，并提出申请，请求确认惠卖喵公司强制清算终结报告，并终结惠卖喵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惠卖喵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南京小象万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象公司）持股 51%，鲁邦树持股 12.25%，彭德贤持股 12.25%，汤圣持股 12.25%，张文俊持股 12.25%。2024 年 10 月 28 日，惠卖喵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解散惠卖喵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惠卖喵公司超出十五日未依法进行清算，已具备强制清算的原因。经惠卖喵公司股东小象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裁定受理对惠卖喵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年 4 月 27 日指定江苏高仁律师事务所组成惠卖喵公司清算组。根据申请人向本院提

交的清算终结报告显示，申请人接收到惠卖喵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凭证 12 册、公章备案证明 1 份、法定代表人印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并查明惠卖喵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 1.4 元（经申请人申请，该 1.4 元扣作清算组成员报酬），除此以外，未接管到公司其他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至公司注册地现场查找亦未能查找到该公司。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公告期满后，无债权人向申请人申报债权。申请人就公司职工债权进行调查，未发现存在职工债权。经申请人向惠卖喵公司股东小象公司发出审计通知，小象公司未按期缴纳审计费并确认无需对申请人接收到的财务凭证进行审计。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清算工作报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对该清算工作报告予以确认。除扣作清算组成员报酬的 1.4 元银行存款外，申请人未能接管到惠卖喵公司其他财产及完整的财务账册，无法对惠卖喵公司进行全面清算，申请人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他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南通惠卖喵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终结报告；

二、终结南通惠卖喵仓储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俞振权
审	判	员	黄 俭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金恩雨
书	记	员		何宗衡